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行政委員會成員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委任李寶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行政委員會成員，兩項委任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委任李寶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行政委員會成員，兩項委任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寶安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初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及行政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晉升為集團總經理。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香港、洛杉磯及上海之事務所任職。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初，曾出任一家於香港及海外從事房產、酒店、傳媒、娛樂及零售業務之上市機構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李先生亦曾出任該機構之前聯屬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李先生在獲委任日期之前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集團總經理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取已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而批准每年為港幣4,000,000元的薪酬(當中已包括彼之強職金供款及其他酬金)。上述之薪酬已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所有服務，當中包括擔任其他職銜及董事之委任及職能。彼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彼將須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重選或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段至第 13.51(2) 條第 (v) 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及緊隨李寶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邵逸夫爵士 *G.B.M.* (主席) #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邵逸夫爵士之替任董事) \*

利陸雁群 #

周亦卿博士 *G.B.S.* #

羅仲炳 #

鄭維新 *S.B.S., J.P.* ^

利乾 ^

蕭炯柱 *G.B.S., J.P.* ^

陳慧慧 ^

李寶安 \*

利憲彬 (利陸雁群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